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0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4 月16日在浙江省富阳市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 六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本银先生主 持,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7 年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经审核,我们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 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审议通过了《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公司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001,200,083.68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2.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53,983,060.17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39.07%;总资产7,186,994,634.22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9.44%。

四、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本议案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8)2478号《审计报告》确认,2017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983,060.17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73,680,138.50元。

由于公司在2016年度出现较大幅度的亏损,考虑到弥补亏损,以及公司转型战略也需要一定的储备资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议案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已建立了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已得到有效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这些内部控制制度虽已初步形成完善有效的体系,但随着管理的不断深化,将进一步给予补充和完善,使之始终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议案》。

本议案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规定; 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和 会计估计变更。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年)〉的 议案》。本议案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年)〉的议案》(以下简称"《规划》")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规划》的内容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和透明的回报规划和机制,健全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制度化建设,保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4月16日

